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經銷框架協議（「國控經銷框架協議（2025重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國控經銷框架協議（2025重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劉毅博士及Xingli Wang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宋瑞霖博士及Yihao Zhang先生。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臨時股東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非上市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 (5)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北京時間及日期。